

CONCH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_____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1011號蕪湖海螺國際會議中心418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行事及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空間內填上「✓」,以表明 閣下的投票表決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3(a).	重選李曉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b).	重選廖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c).	重選馬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d).	重選蔣德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e).	重選丁文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 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本公司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 存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 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數額為本公司所回購股份之總數。*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8.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 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 2024年_____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指明與該委任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擔任受委代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於日期分別為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24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及補充通知提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尚未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交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須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證券登記分處送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已向證券登記分處送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倘未向證券登記分處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填寫正確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送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原代表委任表格表明其投票意向的決議案除外;
 -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證券登記分處,則填寫正確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銷毀並取代被先前送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送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後送交證券登記分處,或倘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但填寫不正確,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將無效。股東根據填寫正確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證券登記分處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證券登記分處。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證券登記分處,方為有效。因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證券登記分處。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寄送至本公司。

* 第5至8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